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晋江市总工会 文件

晋行政管〔2025〕11号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晋江市 总工会关于做好全市劳动模范 办事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工会、经济开发区总工会、泉州市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晋江分园区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各系统工会，各市属一级国企工会，各行业工会，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劳模服务工作，把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劳模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总工会决定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开展做好劳动模范办事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劳模关系隶属晋江的各级劳动模范（含享受劳模待遇者）。

二、服务内容

上述劳模等服务对象持劳模证等相关证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事时，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咨询引导服务。服务大厅配备专职咨询导办人员，可按需提供全程陪伴引导，面对面做好政策解读、自助设备操作指导、线上服务操作指导、有关办事表格填写等帮办代办服务，提供从接待、答疑、受理到办理、反馈的“一站式”服务。

（二）绿色通道服务。上述劳模等服务对象持劳模证等相关证件到一楼问讯处开具绿色通道凭证。具体业务经办窗口按照绿色通道管理规定优先办理。

三、其他事项

（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同市总工会定期更新《晋江市享受服务劳模人员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在一楼问讯处张贴“劳动模范优先”标识，并周知各进驻窗口做好相关服务，落实

相关服务措施。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晋江市总工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